

股票代號
3563

MACHVISION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附件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26.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3.
附錄四：其他說明事項	34.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2-1 號尼尼生活館 1F 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汪董事長光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百零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一百零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三、承認事項：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一百零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百零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一百零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 明：1.依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辦理。

2.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

3.本公司 106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46,789,663 元，依 107 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審議及 107 年 1 月 24 日第七屆第 1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 10.57%計新台幣 57,819,586 元及董監酬勞 2.29%計新台幣 12,505,43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4.嗣後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原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 107 年度損益。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 10~25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四。

二、本次股利分配案，擬於提交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函，上市櫃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u>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	新增電子投票方式。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均為三年，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u> ，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	新增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二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二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u>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u></p>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大家撥空蒞臨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合併營收為 14.21 億元，創下成立以來的歷史新高，年成長高達 75.5%，合併稅後淨利為 461,424 仟元，年成長 129.9%。一百零六年的營業淨利率為 39.9%，稅後淨利率為 32.5%、資產報酬率 27.7%、權益報酬率 37.2%。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一百零六年度		一百零五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420,888	100	809,631	100	611,257	75.5
營業毛利	909,603	64	499,269	61.7	410,334	82.2
營業利益	566,258	39.9	246,184	30.4	320,074	130
稅前淨利	546,790	38.5	247,186	30.5	299,604	121.2
稅後淨利	461,424	32.5	200,747	24.8	260,677	129.9
每股盈餘(單位：元)	10.86		4.67		6.1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百零六	一百零五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7	15.1	
	權益報酬率(%)	37.2	18.8	
	估實收資本額 比例(%)	營業利益	132.9	57.8
		稅前純利	128.3	58.0
	純益率(%)	32.5	24.8	
	每股盈餘(單位：元)	10.86	4.67	

(四)研究發展現況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AOI 4.0 線路檢查機
2. COF AVI 驅動 IC 外觀檢查機
3. COF AOI 驅動 IC 線路檢查機

二、一百零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重要之產銷政策、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預期銷售數量：

106 年度業績大幅成長，不但創下年營收歷史新高紀錄外，MOM、QOQ 及 YOY 更是大幅成長，這主要是歸功於公司『牧德五箭』的產品策略，其中第一箭對軟板及軟硬結合板 AOI 設備的研發，使牧德在軟板市場的市佔率節節攀升。至於第二箭的半導體 AOI 設備，著重大客戶的深耕與導入量產，期望 107 年度期能有較顯著的貢獻，深耕陸資客戶。第三箭則是 PCB 硬板智能 AOI 4.0，也是牧德 107 年的新成長動能。第四箭全掃描尺寸量測機及第五箭陸資客戶產品新布局，預期都將對 107 年營收成長大有助益。

107 年度本公司經營策略，持續以「牧德科技檢測一條龍」的整廠設備銷售模式，搭配『牧德五箭』的產品策略來提升市占率，提供客戶智能及人力成本替代方案。在 PCB 市場，鎖定兩岸的前十大 PCB 廠商為積極行銷的對象，以「省人力」的概念推廣下列主力產品：LaserVia-AOIM 雷射盲孔檢查機、AOI 4.0 線路檢查機、全掃描尺寸量測機、AOFI PCB 外觀終檢機、FAVI 2 軟板外觀檢查機及載板外觀檢查機。在半導體產業，持續深耕重點客戶，今年將著重在重點客戶訂單的收割，此外將加速推廣 Wafer AVI 機台至大陸市場，以掌握這一波大陸市場的半導體擴廠需求。

研發能力強向來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強化及保有此競爭優勢，本公司仍將持續研發自動光學檢測的三大核心技術：一為 2D/3D 量測、二為線路檢查、三為外觀瑕疵檢查，並將積極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導入新研發技術，以開發新產品，創造更大的市場，提升業績與利潤。除了新產品的開發外，本公司也積極改良現有產品的功能與效率，升級客戶現有設備，提升產能，增加客戶滿意度。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給予牧德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之價值，盼望各位股東能一本以往，繼續給予牧德支持及鼓勵。

董事長：汪光夏



總經理：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附件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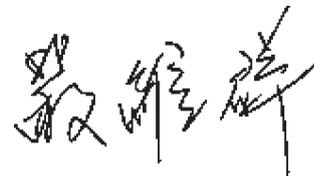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俞安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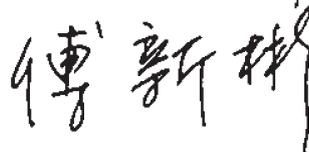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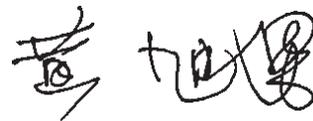
嚴維群



監察人 傅新彬



黃旭男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牧德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七)及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佔總資產之38%，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評估文件，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由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八)、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集團之存貨主要為檢測儀器及相關零組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集團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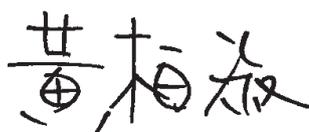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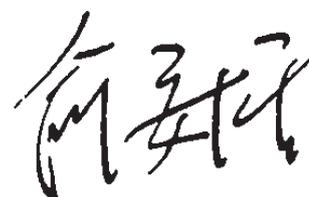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俞安恬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751,469	39	637,608	45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2,953	-	4,4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08,948	37	349,377	25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86,551	10	154,908	11
1410 預付款項	3,256	-	12,60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406	-	2,107	-
	<u>1,658,583</u>	<u>86</u>	<u>1,161,091</u>	<u>82</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9,644	1	9,64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13,862	11	215,700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566	-	1,0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3,730	1	7,874	1
1920 存出保單	5,767	-	4,457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	16,064	1	8,269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2,186	-	2,287	-
	<u>261,819</u>	<u>14</u>	<u>249,282</u>	<u>18</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1,920,402</u>	<u>100</u>	<u>\$ 1,410,3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524	-	737	-
應付帳款	185,895	10	132,543	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18,538	11	132,819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811	3	30,511	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七))	20,188	1	11,064	1
其他流動負債	29,848	2	6,292	1
	<u>520,804</u>	<u>27</u>	<u>313,966</u>	<u>22</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8,757	-	8,753	1
	<u>529,561</u>	<u>27</u>	<u>322,719</u>	<u>23</u>
負債總計	<u>529,561</u>	<u>27</u>	<u>322,719</u>	<u>2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一))：				
股本	426,082	22	426,082	3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59,485	3	59,485	4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4	-	85	-
	<u>59,489</u>	<u>3</u>	<u>59,570</u>	<u>4</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4,000	7	114,121	8
特別盈餘公積	2,041	-	-	-
未分配盈餘	721,872	38	459,949	33
	<u>857,913</u>	<u>45</u>	<u>574,070</u>	<u>41</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07)	-	(2,04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40,977</u>	<u>70</u>	<u>1,057,681</u>	<u>75</u>
權益總計	<u>49,864</u>	<u>3</u>	<u>29,973</u>	<u>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90,841</u>	<u>73</u>	<u>\$ 1,087,654</u>	<u>77</u>
	<u>\$ 1,920,402</u>	<u>100</u>	<u>\$ 1,410,37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復生



董事長：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1,420,888	100	809,6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七)、(八)、(九)、(十四)及七)	<u>511,285</u>	<u>36</u>	<u>310,362</u>	<u>38</u>
5900 營業毛利	<u>909,603</u>	<u>64</u>	<u>499,269</u>	<u>6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八)、(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4,973	9	97,835	12
6200 管理費用	64,614	5	50,3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3,758</u>	<u>10</u>	<u>104,856</u>	<u>13</u>
營業費用合計	<u>343,345</u>	<u>24</u>	<u>253,085</u>	<u>31</u>
營業淨利	<u>566,258</u>	<u>40</u>	<u>246,184</u>	<u>3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5,556	-	13,68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5,024)</u>	<u>(2)</u>	<u>(12,68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468)</u>	<u>(2)</u>	<u>1,002</u>	<u>-</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46,790	38	247,186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85,366</u>	<u>6</u>	<u>46,439</u>	<u>6</u>
本期淨利	<u>461,424</u>	<u>32</u>	<u>200,747</u>	<u>2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	-	(2,4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4</u>	<u>-</u>	<u>(2,47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1)	-	(3,2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5</u>	<u>-</u>	<u>54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66)</u>	<u>-</u>	<u>(2,65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12)</u>	<u>-</u>	<u>(5,130)</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1,012</u>	<u>32</u>	<u>195,617</u>	<u>2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462,744	32	198,785	25
非控制權益	<u>(1,320)</u>	<u>-</u>	<u>1,962</u>	<u>-</u>
	<u>\$ 461,424</u>	<u>32</u>	<u>200,747</u>	<u>2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62,332	32	193,655	25
非控制權益	<u>(1,320)</u>	<u>-</u>	<u>1,962</u>	<u>-</u>
	<u>\$ 461,012</u>	<u>32</u>	<u>195,617</u>	<u>25</u>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0.86</u>		<u>4.67</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0.78</u>		<u>4.6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普通股	426,082	195,831	98,259	-	394,802	1,017,330	26,326	1,043,6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96,54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862	-	(15,86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043)	(17,043)	(17,043)	-	(17,0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6,346)	-	-	-	(136,346)	-	(136,346)
本期淨利	-	-	-	198,785	198,785	198,785	1,962	200,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74)	(2,474)	(5,130)	-	(5,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6,311	196,311	193,655	1,962	195,61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85	-	-	-	85	1,685	1,77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6,082	59,570	114,121	459,949	574,070	1,057,681	29,973	1,087,6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9,87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879	-	(19,87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041	(2,04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8,955)	(178,955)	(178,955)	-	(178,955)
本期淨利	-	-	-	462,744	462,744	462,744	(1,320)	461,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	54	(412)	-	(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2,798	462,798	462,332	(1,320)	461,01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81)	-	-	-	(81)	21,211	21,13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6,082	59,489	134,000	721,872	857,913	1,340,977	49,864	1,390,84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6,790	247,1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77	8,329
攤銷費用	485	484
壞帳費用提列	3,325	63
利息收入	(3,163)	(4,1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236</u>	<u>4,7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31	4,964
應收帳款	(362,895)	(88,327)
其他應收款	-	4,725
存貨	(31,643)	(33,569)
預付款項	9,351	(9,494)
其他流動資產	(3,315)	(303)
其他應收票據(含長期)	-	11,263
長期應收款	(7,795)	2,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94,766)</u>	<u>(108,47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3)	452
應付帳款	53,352	73,309
其他應付款	85,719	29,180
負債準備	9,124	(5,283)
其他流動負債	23,556	2,5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	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71,596</u>	<u>100,3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23,170)</u>	<u>(8,159)</u>
調整項目合計	<u>(213,934)</u>	<u>(3,44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2,856	243,738
收取之利息	3,179	3,967
支付之所得稅	(55,827)	(39,7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0,208</u>	<u>208,0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95)	(2,4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0)	(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1	1,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04)</u>	<u>(1,3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78,955)	(153,389)
非控制權益增加	21,130	1,7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825)</u>	<u>(151,61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8)	(1,7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3,861	53,2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7,608	584,3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1,469</u>	<u>637,60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六)及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佔總資產之40%，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評估文件，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由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七)、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檢測儀器及相關零組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集團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俞安恬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報德網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640,157	34	586,516	4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1,252	-	1,3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652,971	35	294,806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77,149	4	59,079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4,386	-	2,10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76,210	9	147,767	10
1410 預付款項	1,999	-	11,63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28	-	1,101	-
	<u>1,556,652</u>	<u>82</u>	<u>1,104,330</u>	<u>77</u>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9,644	1	9,6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86,083	5	72,65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91,327	10	197,273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66	-	1,0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3,730	1	7,8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487	-	4,097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	16,064	1	8,269	1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3,857	-	12,443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2,186	-	2,287	-
	<u>327,944</u>	<u>18</u>	<u>315,591</u>	<u>23</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84,596</u>	<u>100</u>	<u>1,419,921</u>	<u>100</u>
資產總計				
	<u>\$ 1,884,596</u>	<u>100</u>	<u>\$ 1,419,9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524	-	737	-
應付帳款	184,676	10	131,980	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729	1	30,920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00,922	11	122,846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7,526	1	22,180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812	4	30,511	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	20,188	1	11,064	1
其他流動負債	19,485	1	3,249	-
	<u>534,862</u>	<u>29</u>	<u>353,487</u>	<u>25</u>
非流動負債合計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8,757	-	8,753	1
	<u>8,757</u>	<u>-</u>	<u>8,753</u>	<u>1</u>
負債總計				
	<u>543,619</u>	<u>29</u>	<u>362,240</u>	<u>26</u>
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普通股股本	426,082	23	426,082	3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9,485	3	59,485	4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	-	85	-
	<u>59,489</u>	<u>3</u>	<u>59,570</u>	<u>4</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4,000	7	114,121	8
特別盈餘公積	2,041	-	-	-
未分配盈餘	721,872	38	459,949	32
	<u>857,913</u>	<u>45</u>	<u>574,070</u>	<u>40</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07)	-	(2,041)	-
	<u>1,340,977</u>	<u>71</u>	<u>1,057,681</u>	<u>74</u>
權益總計				
	<u>\$ 1,884,596</u>	<u>100</u>	<u>\$ 1,419,92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復生



董事長：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369,792	100	758,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八)、(九)、(十)、(十五)及七)	<u>511,827</u>	<u>37</u>	<u>310,041</u>	<u>41</u>
營業毛利	857,965	63	448,450	5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u>2,533</u>	<u>-</u>	<u>107</u>	<u>-</u>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55,432</u>	<u>63</u>	<u>448,343</u>	<u>5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九)、(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719	7	74,800	10
6200 管理費用	62,681	5	48,49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3,093</u>	<u>9</u>	<u>88,997</u>	<u>12</u>
營業費用合計	<u>285,493</u>	<u>21</u>	<u>212,289</u>	<u>28</u>
營業淨利	<u>569,939</u>	<u>42</u>	<u>236,054</u>	<u>3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992	-	13,99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59)	(2)	(11,078)	(2)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u>(2,265)</u>	<u>-</u>	<u>5,45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632)</u>	<u>(2)</u>	<u>8,375</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47,307	40	244,429	3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84,563</u>	<u>6</u>	<u>45,644</u>	<u>6</u>
本期淨利	<u>462,744</u>	<u>34</u>	<u>198,785</u>	<u>2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	-	(2,4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4</u>	<u>-</u>	<u>(2,47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1)	-	(3,2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5</u>	<u>-</u>	<u>54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66)</u>	<u>-</u>	<u>(2,65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12)</u>	<u>-</u>	<u>(5,130)</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2,332</u>	<u>34</u>	<u>193,655</u>	<u>26</u>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0.86</u>		<u>4.67</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0.78</u>		<u>4.6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6,082	-	195,831	-	98,259	-	-	-	296,543	394,802	615	1,017,330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862	-	-	-	(15,86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7,043)	(17,043)	(17,043)	-	(17,0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36,346)	-	-	-	-	-	-	-	-	(136,346)
本期淨利	-	-	-	-	-	-	-	-	198,785	198,785	-	198,7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74)	(2,474)	(2,474)	(2,656)	(5,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6,311	196,311	196,311	(2,656)	193,655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5	-	-	-	-	-	-	-	-	8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6,082	-	59,570	-	114,121	-	-	-	459,949	574,070	(2,041)	1,057,681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879	-	-	-	(19,87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041	-	(2,04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78,955)	(178,955)	-	(178,955)
本期淨利	-	-	-	-	-	-	-	-	462,744	462,744	-	462,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4	54	(466)	(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62,798	462,798	(466)	462,332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1)	-	-	-	-	-	-	-	-	(8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6,082	-	59,489	-	134,000	-	2,041	-	721,872	857,913	(2,507)	1,340,97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2,505千元及5,363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57,820千元及26,857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7,307	244,4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05	6,922
攤銷費用	485	484
壞帳費用提列	3,325	63
利息收入	(3,106)	(4,0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2,265	(5,456)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33	1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07	(1,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4	1,162
應收帳款	(361,490)	(86,9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70)	18,768
其他應收款	-	4,7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8)	(793)
存貨	(28,443)	(37,071)
預付款項	9,638	(10,625)
其他流動資產	(1,443)	(526)
其他應收票據	-	11,263
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791	1,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1,231)	(98,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3)	452
應付帳款	52,696	76,5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91)	30,920
其他應付款	78,076	24,1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46	3,534
負債準備	9,124	(5,283)
其他流動負債	16,236	1,9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	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132	132,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5,099)	33,565
調整項目合計	(242,592)	31,6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715	276,037
收取之利息	3,122	3,867
支付之所得稅	(55,023)	(38,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814	240,9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870)	(1,2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9)	(1,97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0)	1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1	1,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18)	(1,7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78,955)	(153,3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955)	(153,3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641	85,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516	500,6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0,157	586,5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附件四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259,074,47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62,744,394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4,315
可供分配盈餘	721,873,18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6,274,43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5,48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10.00元)	(426,082,3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9,050,922

註1：本次盈餘全數發放現金，如因配發股東紅利所產生未滿一元之
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負責人：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附錄一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 1． 非接觸式機械視覺檢測系統設備(檢測精度 10um 以下)
 - (1) BGA, CSP 基板檢測系統設備
 - (2) LCD Panel 檢測系統設備
 - (3) PCB 高速孔位量測設備
- 2． 智慧型視覺模組
- 3． 線寬檢測儀
- 4． 鑽針檢測儀
- 5． 箭靶圖分析軟體
- 6． 兼營與上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及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

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汪光夏



附錄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

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3月3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汪光夏	1,366,353	3.21%
董事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1,350,921	3.17%
董事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住維	1,840,752	4.32%
董事	余明長	1,032,829	2.42%
董事	張永煬	1,282,842	3.01%
獨立董事	李祖德	0	0.00%
獨立董事	顏宗明	0	0.00%
監察人	嚴維群	265,433	0.62%
監察人	傅新彬	258,055	0.61%
監察人	黃旭男	0	0.00%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42,608,234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比例及股數：16.13%；6,873,697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比例及股數：1.23%；523,488 股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107 年 3 月 2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